7.20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宕昌县人民医院</u>(单位 名称)的<u>宕昌县人民医院采购安保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保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宕昌县蠡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人,营业收入为 461 4335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益章 注 岩昌县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8/

